

梁普宇議員

## 完善機制 促進社保可持續健康發展

主席，各位同事：

今年四月長官答問大會上，行政長官表示，預計到 2041 年，本澳 65 歲及以上長者數量將由現時約 10.9 萬人增加至 16.4 萬人，行政長官同時指出，2024 年政府對長者服務定額資助已佔整體社服資助的約 33%。

出生率持續下降，老齡化加劇，本澳正逐步邁向超老齡化社會，這不但對人口結構、經濟社會的長遠發展產生影響，對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亦造成可以預期的影響。出生率下降，令作為社保供款來源的勞動人口規模未來逐漸減少，影響社保基金收入，另一方面，長者人口持續增加以及養老金等各項福利金、津貼未來持續調整，都將對社保給付造成壓力。

目前，社保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撥款，包括博彩撥款、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 1% 的共同分享以及中央預算執行結餘 3% 的撥款。2024 年，上述三項撥款的總收入佔社保基金全年總收入的 46.78%，整體投資收入亦佔到社保基金全年總收入的 47.52%，而社保受益人的供款則僅佔社保基金全年總收入的 2.87%。

社保基金收入嚴重依賴政府撥款不利於制度可持續健康發展。可持續原則是社會保障制度重要原則之一，意味著社保既要保障當代人基本生活需求，又要考慮後代人的社會保障要求。雖然根據《社會保障制度》法律，政府對社會保障的給付負連帶責任，但仍需強調社會保障制度“共同承擔、合理參與、共建共享”的理念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三點建議：

第一，完善社保給付恆常調整機制

社保給付恆常調整機制於 2022 年起全面實施，有關機制以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達到 3% 作為啟動調整各項給付的條件。不過，由於疫情影響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曾連續多年未達到調

整標準，致使養老金數年未能調整，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並不直接反映長者所面對的生活壓力，大量民生必需品價格持續上漲，直接對長者現有的生活水平造成影響。本人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並優化社保給付恆常調整機制，評估推出“長者消費物價指數”以及將養老金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的可行性，令養老金等給付調整更加及時、合理，更加切合長者的實際需要。

## 第二，適時將非強央積金過渡為強制性

《社會保障制度》以及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法律的生效實施，為構建澳門特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。然而，現時仍有部分職工未能受惠於雙層式社會保障，本人希望政府視乎經濟形勢，適時推進央積金由非強制性過渡為強制性，讓所有職工都能享受到雙層式退休保障。

## 第三，完善社保共建共享機制

社會保障制度是社會的“穩定器”、“安全網”，完善社保體系是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內容和重要保障。本人希望政府加強社保制度建設，提升本澳社會整體風險意識、責任意識和憂患意識，循序漸進改善制度的收入結構，多措施鞏固社保資源，增強制度穩定性和韌性，共同推動制度可持續健康發展。

謝謝！